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东煜丰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2·24”机械伤害一般死亡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4日10时20分，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龙潭大道19号广东煜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29万元（以下简称“‘2·24’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2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东煜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24”机械伤害一般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东煜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24”机械伤害一般死亡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4月8日，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鳌头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广东煜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丰公司”）；

（3）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因2023年9月6日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事故相关单位划转给鳌头镇人民政府监管，故以下简称“鳌头镇”）。

2. 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核实；对煜丰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煜丰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鳌头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应急管理局、鳌头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煜丰公司、鳌头镇对“2·24”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煜丰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基本落实。**

（三）煜丰公司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基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区应急管理局、鳌头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

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煜丰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2023年9月8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结案
2	蒲小红 群众，煜丰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43417.8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2023年9月8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结案
3	黄忠 群众，煜丰公司安全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4781.93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2023年9月8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4	何永强 群众，煜丰公司 安全管理人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年9月6日对其作出 罚款人民币 16521.29 元 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缴清罚款，区 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结案
5	李文峰 群众，煜丰公司 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年9月6日对其作出 罚款人民币 77658.49 元 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缴清罚款，区 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结案
6	徐小龙 群众，煜丰公司 A4-2 车间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年9月6日对其作出 罚款人民币 26586.49 元 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缴清罚款，区 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结案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针对“2·2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煜丰公司已基本落实。煜丰公司通过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消除事故隐患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煜丰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织牢安全“防护网”

煜丰公司加强了设备四周安全围栏的完整度，并在设备吸盘移动行程范围内加装了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运行时，当有人误入警戒区域时，该装置能让设备“紧急停车”。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煜丰公司一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械伤害安全防护知识。煜丰在2023年9月22日对A41后段全体员工开展了机械伤害安全防护知识培训，主要培训机械的主要危险部位、常见的机械伤害及预防措施、机械伤害事故案例等内容，通过培训让全员提高对机械伤害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二是完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煜丰公司相关生产负责人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在原有计划的基础上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节点推进培训内容，2023年3月份至2024年3月份期间，煜丰公司相关生产负责人按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全体员工培训机械伤害安全防护知识、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通过“课堂讲授+考试”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要求全员参与、全员合格，以压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三是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煜丰公司相关生产负责人在2024年按计划分别开展了危险化学品泄露现场处置演练和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通过经常性开展演练、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能力。

（三）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煜丰公司一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煜丰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召开月度安全工作例会，会议主要针对安全月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三违行为查处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作为议题，针对会议讨论发现的问题，煜丰公司要求跟进部门、跟进人在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二是安全管理人员全面隐患排查治理。煜丰公司每天对班组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检查班组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操作使用工具、设备、防护用具、设备无损伤，部件完好无损失、安全防护装置完好等内容；同时，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对车间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检查各车间出现的机器人修色线护栏板跟房间的空隙没有警示标示，输送线运行时人员可进入，易发生挤压事故、员工进入液压机工作行程范围没有按设备急停开关，如设备异常下压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等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要求各车间在规定的日期由专人负责跟进闭环整改。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2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煜丰公司通过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现状评价、进一步加强机械作业安全管理、逐步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举措，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区住建局通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的举措，鳌头镇通过

开展警示教育、开展机械作业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煜丰公司、区应急管理局、鳌头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煜丰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现状评价，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煜丰公司聘请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现状评价。“2·24”事故后，煜丰公司委托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现状进行安全评价，华晟公司通过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事故树法对煜丰公司进行系统综合分析，辨识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其对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及控制程度，指出其生产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防止在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类似事故。

2. 进一步加强机械作业安全管理

煜丰公司对各车间的机械设备设施建立了危险性评价台账，评价结论得出各车间机器人修色设备、机器人紫外光设备、龙门架、除尘系统、机械手臂、等设备设施的风险等级为 16 级，属于较大风险，废气处理设备、整体异性砂光机、全自动喷涂机、五层热压机等机械设施的风险等级为 12 级，属于一般风险，其他设备属于低风险等级，并列明机械的危害及潜在事件，针对各

种机械设备如发生事故立即停止作业，开展救援和脱离危险区域等应急措施，全面消除机械设备安全隐患。

3. 完善非常规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煜丰公司为加强公司内非常规作业的安全管理，煜丰公司一是修订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煜丰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全面修订了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相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二是施行安全作业证审批制度。煜丰公司针对公司的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吊装安全等作业，在进行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由作业单位负责人或项目部门负责人审批，以压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4. 逐步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煜丰公司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煜丰公司更新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环部（EHS 部）变更由总经办直属领导，同时，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其是否与下属员工签署安全目标责任书、新员工入职是否有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有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艺安全检查等内容，并将绩效考核与员工月度收入挂钩。二是修订安全绩效考核办法，逐步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3 年 9 月 1 日，煜丰公司重新修订了《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细化了管理人员及员工考核规则、优化加强了 5.2.5 条管理人员考核规则，以逐步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

煜丰公司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预算计划表，截止 2024 年 6 月，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约 14 万元，其中增加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监测费用、安防及环保设备设施采购费、消防设施维护等相关项目，实际累计投入约 11 万元。

6.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煜丰公司一是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培训。2024 年 5 月煜丰公司组织班组长及动力控制部全员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培训，主要培训双重预防机制理论知识及培训实操训练，会后对每个培训人员进行笔试考核，确保培训人员成绩合格，煜丰公司通过“课堂讲授+考试”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了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对各车间进行危险源隐患排查整治。煜丰公司对各厂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围绕厂区打磨房、锅炉房、高压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对各区域检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具体情况作详细列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定人、定期闭环整改，整改落实后，由相关安全负责人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同时，在危险点张贴岗位风险告知牌，明确机械设备、设施的危险因素、事故诱因及安全防范措施。

（二）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筑牢安全防线

2023年4月14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各家具制造企业在事发企业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议，各镇（街、园区）相关负责人、各家具制造企业主要负责人共50多个人参加了警示会议；会议安排参会人员前往事故发生现场，实地开展警示教育，并对事故原因等进行分析，要求各企业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非常规作业安全管理。

2. 加强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开展工贸行业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区应急管理局印发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聚焦全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工贸企业，精准严格执法，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共计帮扶指导重点企业65家次，检查辖区内工贸企业3061家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37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共行政处罚50次，罚款69.06万元，责令停产整顿1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87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9个。二是开展工贸八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应急管理局先后印发《从化区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从化区持续开展精准整治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动态清零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深入排查治理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精准整治行

动开展以来，共出动 102 人次，检查企业 41 家次，发现隐患 126 条，目前已完成整改 117 条，隐患整改率达到 92.8%。

3.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督促工贸企业落实非常规作业安全管理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安委办名义印发了《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园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将事故情况通报至本辖区、本行业企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并有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区共出动检查人员 991 人次，检查企业 295 家，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问题 463 条。印发《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非常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对非常规作业的辨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以及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监管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有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非常规作业安全管理，防范类似事故再发生。

（三）鳌头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鳌头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线上线下相结合，同步展开警示教育。一是线下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鳌头镇定期组织辖区全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会议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并聘请专家通过案例分析、重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授课培训，紧盯关键领域抓好安全防范，合并后，鳌头镇共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月等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3 次。二是线上转发事故警示案例。以各地事故作为示例，通过企业微信群、安全

教育片等方式向辖区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并要求企业吸取教训，查找自身隐患问题，加强企业员工安全培训，自觉遵守安全规定。

2. 开展机械作业专项检查

鳌头镇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企业机械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机械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了机械作业专项检查，主要围绕机械设备缺少安全防护装置、未设置操作规程、未张贴安全标识、空压机压力阀未进行检测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鳌头镇对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台账，并于一个月以后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确保其落实闭环整改。

3.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鳌头镇一是加强落实执法巡查。鳌头镇通过现场督导、微信转发通知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23年共出动9102人次，检查企业3034家次，排查隐患2226项，已整改2173项。2024年以来，共出动4464人次，检查企业1488家次，排查隐患1065项，已整改806项。二是督促事发企业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主体责任。鳌头镇对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安全检查10次，发现隐患12条，已整改隐患11条。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及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